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范姜群治

相 對 人 三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希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及補正理由欄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；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，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-20條亦有明文；再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本件調解並未繳納聲請費用。然查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給付工資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、加班費及退休金共462,728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

三、又聲請人就本案之原因事實、計算方法及請求權基礎均未為完整之陳述，亦未說明兩造是否前經勞資爭議調解，故聲請人應將本件原因事實、請求權基礎，請求金額之計算式為完整之陳述，並補正相關事證，如兩造前經勞資爭議調解，亦應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筆錄。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相關事證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07 書記官 劉明芳